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中簡字第2774號

原告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文智

訴訟代理人 黃昱凱

訴訟代理人 李國賢

被告 倪彩宸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52,914元，及自民國113年9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67，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52,914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方面：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

訴外人戴志展（下稱被保險人）前以所有門牌號碼臺中市○區○○街00巷0號之建物及其內部動產（下稱系爭保險標的）向原告投保住宅火災及地震基本保險契約（保單號碼為1403字第10RK0000000號，保險期間自民國110年3月22日中午12時起至111年3月22日中午12時止，下稱系爭保險契約），詎被告於111年1月2日，在臺中市○區○○街00號1樓

01 (下稱系爭建物)所經營之小吃店，於拆卸瓦斯鋼瓶連接管
02 時，疏未將開關閥完全關閉，致瓦斯外洩而不慎引發火災，
03 並延燒至系爭保險標的，被告不法之侵權行為造成系爭保險
04 標的損失，原告已依系爭保險契約理賠被保險人新臺幣(下
05 同)225,211元，自得代位保險人向被告求償。爰依侵權行
06 為損害賠償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
07 聲明：被告應給付225,21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
08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09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
10 述。

11 四、本院之判斷：

12 (一)、原告主張被保險人與其就系爭保險標的投保住宅火災及地震
13 基本保險，於承保期間內因被告於系爭建物之失火行為引發
14 火災，受火勢波及受燒致系爭保險標的損失而發生保險事故
15 ，由原告依系爭保險契約理賠225,211元等情，業據提出華
16 南產物住宅綜合保險保險單、本院112年度簡字第62號刑事
17 判決(下稱62號刑事案件)、華信保險公證人有限公司(下
18 稱華信公司)戴志展住宅火災受損案結案公證報告(下稱公
19 證報告)、理算總表及建築物損失理算表、賠款接受書、代
20 位求償同意書(見本院卷第17-45頁)為證，復經本院依職
21 權調閱62號刑事案件卷宗查閱屬實，本院調查結果，認原告
22 上開主張與事實相符，堪信為真正。

23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4 任；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
25 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
26 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
27 段、第213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復按依民法第196
28 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固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
29 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
30 舊)，此有最高法院80年度台上字第2476號判決意旨可資參
31 照。本件原告於系爭火災事故發生後，委請華信公司辦理火

01 災損失調查，系爭保險標的損失概況為：「建築物及其動
02 產：標的住宅後方外牆及飾板遭焚損及煙燻，二樓後側房間
03 窗戶玻璃破裂、硫化銅門焚損，陽台煙燻、塑膠採光板焚
04 毀，部份水電線路、落水管遭高溫燒烤受損，室內地板輕微
05 煙燻。而安裝於二樓後陽台牆上之三台冷氣室外機遭焚損及
06 煙燻」，而就系爭保險標的物損失理算為：『1. 建築物及其
07 動產：重置金額理算說明：依據住宅綜合保險單條款第29條
08 保險標的物之理賠第3項規定：「在保險契約約定保險金額
09 下，依實際損失不扣除折舊負賠償責任，不受低保比例分攤
10 4」，故不計算其重置價值』、「損失理算說明：本項建築
11 物標的依保單契約約定係採重置成本理算基礎，而本次事故
12 造成標的玻璃屋及二樓遭焚受損，被保險人檢附損失修復估
13 價清單合計提出求償金額為314,281元；經檢視求償內容明
14 細與現場查勘之損失大致相符，惟部份修復項目並非本保險
15 單之承保範圍，經扣除該部份項目金額後之重置金額為225,
16 211元，另評估建築物及其動產各受損項目之焚餘物已無任
17 何殘餘價值，茲理算本項建築物及其動產標的重置損失應賠
18 償金額彙整列表如下：保險金額：3,280,000元、求償金
19 額：314,281元、重置損失：225,211元、理算金額：225,21
20 1元、扣除殘值金額：無、小計：225,211元、不足額比例分
21 攤：無、賠償金額：225,211元，以上1. 項損失理算賠償金
22 額計225,211元」等語（見本院卷第29-1、30頁），其理算
23 後估價共計225,211元，此有原告提出之前開公證報告、理
24 算總表及建築物損失理算表為證，本件原告請求被告賠償為
25 前開建築物損失理算表之理算部分（詳如附表所示）之損
26 害，且經評估建築物及其動產各受損項目之焚餘物已無任何
27 殘餘價值，原告可向被告請求者，應即為上開物品於案發時
28 之市值。

29 (三)、本院審酌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
30 率之規定，鋼筋混凝土構造房屋其耐用年數為50年、加強磚
31 造房屋其耐用年數為35年、房屋附屬設備其耐用年數為10年

01 (系爭保險標的建物部分主要建材為鋼筋混凝土加強磚造、
02 建築完成日期63年1月3日，第一次登記時間為63年6月5日，
03 迄今已約50年餘，見本院卷第131頁建物登記第一類謄
04 本)，認附表編號2、8所示之建物部分，附表編號3、4、
05 5、11、12、24為房屋附屬設備，均自房屋建築完成日期計
06 算，均已逾其耐用逾年限，僅得請求原價額41,397元之10分
07 之1即4,140元【計算式： $(19610 + 990 + 9075 + 562 + 3360$
08 $+ 4000 + 1000 + 2800) \times 0.1 \div 4140$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
09 入】；另附表編號14、16-18、20-21二樓空調工程部分，依
10 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空
11 調設備（窗型、箱型冷暖器）其耐用年數為5年，而於無法
12 確認於事發時之使用、保存狀況之情況下，則依國人使用及
13 更換冷氣之習慣常一機到底，使用多年始更換，及冷氣室外
14 機外觀新舊程度（並非變頻冷氣或冷暖型冷氣），推認原有
15 冷氣應係安裝約2年以上（殘值尚餘3/5），依民事訴訟法第
16 222條第2項規定，認原價額為87,600元（計算式： $60000 + 1$
17 $2000 + 4000 + 8000 + 2000 + 1600 = 87600$ ），折舊後為52,56
18 0元（ $87600 \times 3/5 = 52560$ ），再加計不折舊之附表編號1、6、
19 7、9、10、13、15、19、22、23、25工資合計為57,128元
20 （計算式： $10000 + 2888 + 12700 + 2000 + 6140 + 4200 + 4000$
21 $+ 3000 + 6000 + 3000 + 3200 = 57128$ ）、營業稅9,306元、管
22 理費14,890元、利潤14,890元，則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財產
23 上損失為152,914元（計算式： $4140 + 52560 + 57128 + 9306$
24 $+ 14890 + 14890 = 152914$ ），逾此金額，則不應准許。

25 (四)、又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
26 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
27 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
28 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甚明。又損
29 害賠償祇應填補被害人實際損害，保險人代位被害人請求損
30 害賠償時，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如其損害額超過或
31 等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固得就其賠償之範圍，代位

01 請求賠償，如其損害額小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則保
02 險人所得代位請求者，應祇以該損害額為限（最高法院65年
03 度台上字第2908號判決意旨參照）。查本件原告因承保之系
04 爭保險標的遭被告過失不法毀損，固有賠付225,211元予被
05 保險人，但因被保險人所有爭保險標的之損害實際得請求被
06 告賠償之修復金額僅152,914元，業如前述。從而，原告依
07 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代位請求被告賠償之範圍，亦僅
08 得以該等損害額為限。

09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10 告給付原告152,91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
11 9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12 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
13 回。

14 六、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
15 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
16 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併依職權為被告供擔保免為假執
17 行之宣告。

18 七、據上論結，原告之訴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判決如主
19 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21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李立傑

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4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5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26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28 書記官 莊金屏

29 附表：

30

編號	名稱	數量	單價	總價	備註
----	----	----	----	----	----

			新臺幣	新臺幣	
一樓屋頂					
1	屋頂拆除及隔牆牌樓壁面木板拆除清板	1式	10,000元	10,000元	工資
2	隔牆牌樓+清板	5.3坪	3,700元	19,610元	
一樓玻璃屋					
3	5mm銀霞	9才	110元	990元	
4	5+5雙強膠合白膜	60.5才	150元	9,075元	
5	切角	1角	562元	562元	
6	舊有5mm強化玻璃清運	57.75才	50	2,888元	工資
7	工資	1式	12,700元	12,700元	工資
二樓窗戶					
8	5mm光玻璃	48才	70元	3,360元	
9	舊有玻璃清運	1式	2,000元	2,000元	工資
10	工資	1式	6,140元	6,140元	工資
二樓遮雨棚及二樓鐵窗					
11	PC板材料	1批	4,000元	4,000元	
12	矽利康	1批	1,000元	1,000元	
13	按裝工資	1式	4,200元	4,200元	工資
二樓空調工程					
14	日立變頻冷氣	2組	30,000元	60,000元	
15	舊機拆除	2組	2,000元	4,000元	工資
16	鋼管	30米	400元	12,000元	
17	電源線	20米	200元	4,000元	
18	室外管槽材料	1式	8,000元	8,000元	
19	室外管槽工資	2式	1,500元	3,000元	工資
20	大金風扇	1個	2,000元	2,000元	
21	外殼	1個	1,600元	1,600元	
二樓鷹架工程					
22	鷹架工程	1式	6,000元	6,000元	工資

(續上頁)

01

泥作工程					
23	泥作粉光	1式	3,000元	3,000元	工資
木作工程					
24	天花板修補角材木料	1式	2,800元	2,800元	
25	工資	1式	3,200元	3,200元	工資
26	營業稅5%	1式	9,306元	9,306元	
27	管理費8%	1式	14,890元	14,890元	
28	利潤8%	1式	14,890元	14,890元	
			合計	225,211元	